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70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0,300.00 万元，已由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9.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80.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8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60,080.80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9,594.8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220.48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8,746.7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109.03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注） | D1=B1+C1 | 18,341.6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329.51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43,068.65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43,068.65 |
| 差异 | | G=E-F | 0.00 |

注：项目投入加计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松霖科技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8114901012900175340 | 20,698.18 | |
| 漳州松霖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 | 129910100100800606 | 476.47 | |
| 合计 | | | 21,174.66 |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 21,893.99 万元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合计数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73.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18 号）。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 21,893.99 万元，包括兴业银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9,200.00 万元、兴业银行通知存款 2,693.99 万元（含未到期本金 2,635.00 万元及通知存款户利息 58.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认为：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

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霖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松霖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仕宇

黄仕宇

陈根勇

陈根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0,080.8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8,746.7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341.6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 | 否 | 61,000.00 | 60,080.80 | 60,080.80 | 8,746.78 | 18,341.67 | 41,739.13 | 30.53% | 2024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61,000.00 | 60,080.80 | 60,080.80 | 8,746.78 | 18,341.67 | 41,739.13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参见本核查意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参见本核查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结余 43,068.65 万元（含利息），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80.80 万元；

注 2：项目投入加计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